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535006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

- 一、副本抄送司法院秘書處，檢送旨述座談會紀錄1份，有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互相使用對方經管之國有不動產一節，請督導該院依結論(二)配合辦理。
- 二、副本抄送法務部，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旨述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涉貴部事項，請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副本：司法院秘書處、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均含座談會紀錄1份)、法務部(含附件)

財政部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5 年 5 月 9、10 日

二、地點：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

三、主持人：

地檢署

徐主任檢察官則賢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李副署長政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

(一) 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法務部及地檢署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法務部督導及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二) 地檢署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地院)有互相使用對方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地檢署目前使用之辦公廳舍部分為地院經管國有房地，地院目前使用之停車場部分為地檢署經管國有土地)，請地檢署儘速洽地院就雙方實際使用範圍分別依法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三) 行政院74年5月18日台74人政肆字第14927號函示，於72年4月29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現仍續住修正前規則所定「眷屬宿舍」(下稱眷舍)之退休人員，暨「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舍者，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復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4月8日84局給字第12745號書函，所稱「處理」係指眷舍除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

房地處理要點」辦理騰空標售及現狀標售外，如機關擬依規定興建職務宿舍而拆除，或為應各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或改變用途等，均屬於處理之範圍。地檢署經管之眷舍，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已依「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完成自我檢核，並送請法務部複核。但所填檢核表有下列情形須改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項次五（一）1 勾選經管不動產無閒置。惟依簡報資料，雲林縣虎尾鎮北溪厝段 292-3 地號國有土地目前閒置。 2. 項次五（一）3，填列 104 年度無償提供使用 3 件，法令依據為「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下稱無償使用原則）。惟依現場陳列資料，係地檢署基於執行業務需要而提供，屬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11 條規定之直接管理使用範疇，非依無償使用原則規定提供使用。 3. 項次五（四）1 勾選國有公用財產 104 年加強活化運用收益情形無設定收益目標。惟現場洽詢結果，地檢署確經法務部分配 104 年度收益目 	<p>請依實際管理情形修正自我檢核表，重新函送主管機關法務部複核。</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標。	
<p>(二)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 32 筆國有土地。依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及查詢土地登記謄本，雲林縣虎尾鎮公安段 93 及 94 地號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據承辦單位表示係以機關全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致未知悉尚經管該 2 筆土地，爰未納管。</p> <p>2. 經管 52 棟國有辦公房屋及宿舍，其中 27 棟已登記，8 棟領有使用執照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17 棟屬老舊建物無法辦理登記。上開 8 棟未登記建物，部分自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移管，部分為地檢署自建。</p>	<p>1.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段 93 及 94 地號國有土地，請洽地政機關以機關全銜辦理管理機關更正登記，並依規定登帳納管，及更正相關報表。</p> <p>2. 經管 8 棟已領有使用執照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請儘速依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等事宜。餘 17 棟建物倘因老舊等原因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2、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89 年購置 1 筆國有持分土地及 9 棟國有建物，均已完成國有不動產登記並開帳列管。</p>	<p>無。</p>
<p>(三)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4 年度地檢署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104年10月1日至11月15日進行盤點，不動產部分已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盤點結果帳物相符，已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	
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欄位缺漏或錯置情形如下：</p> <p>(1)土地改良物財產卡：數量。</p> <p>(2)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使用面積及整筆面積欄位錯置。</p> <p>(3)動產明細清冊：財產別名、材質、使用單位、保管單位、附屬設備。</p> <p>2. 財產卡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土地財產卡：土地標示、國有登記日期、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地上物用途、使用本筆土地面積、登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p> <p>(2)土地改良物財產卡：摘要。</p> <p>(3)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財</p>	<p>1. 各類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應依產籍要點第3點、第4點規定格式設置。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動產明細清冊欄位缺漏或錯置情形，請儘速洽財產管理系統設計廠商協助辦理系統修正。</p> <p>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3.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法務部組織法於100年6月29日公布修正，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機關，一併辦</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登記日期、登記字號、摘要。</p> <p>(4)動產財產卡：材質、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p> <p>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動產財產卡之帳務資料欄，漏未填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折舊及攤銷原則辦理折舊後之相關資料，據承辦人員表示已於財產管理系統辦理折舊，量值並於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等相關表單內表達。</p> <p>4. 經管之國有房地領有土地、房屋所有權狀，並設置有備查簿。</p>	<p>理組織改造作業，故地檢署改制前取得之財產，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原始取得來源另行備註說明。至改制後取得之財產，按實際取得原因填載財產來源。</p> <p>4. 地檢署經管之房屋、動產依產籍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財產折舊後，應於財產卡帳務資料欄填載相關資料，請儘速洽財產管理系統設計廠商協助辦理系統修正。</p> <p>5.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為減輕保管負擔，建議法務部限期所屬機關向地政機關辦理權狀繳銷。</p>
<p>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無此類財產。	無。
5、經營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地檢署經營之國有動產 104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不堪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紀錄科等單位保管之影印機等 20 件財產，抽盤結果除有以下情形外，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 1. 財產標籤缺漏取得日期欄位。 2. 財產編號 311020105-1 血壓計、501010814-3、501010814-6 碎紙機、301050106-1 空氣清淨機 4 件財產，標籤之保管人、存置地點與盤點清冊所載不符，據承辦人員表示，該等財產保管人、存置地點變動	1. 依手冊第 25 點規定，標籤樣式以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財產標籤應請增加取得日期欄位，並應換貼與實際管理情形相符之標籤，以利控管。 2. 經營財產未黏貼標籤者，請依上述規定黏貼。 3. 依手冊第 35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資料，僅未換貼新標籤。</p> <p>3. 財產編號 40107010002-10 小客車，未黏貼財產標籤。</p> <p>4. 財產編號 314010103-395、314010103-494 個人電腦、314030201-77 印表機及 501030401-43 沙發椅 4 件屬個人使用之財產，財產保管人非實際使用人。</p>	<p>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屬個人使用之財產，使用人可充分掌握財產使用情形，並盡保管之責，其保管人之選定，請依上述規定辦理。</p>
(四)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記載，無經管國有珍貴財產。	無。
(五)國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不動產 (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地檢署經管雲林縣虎尾鎮北溪厝段 292-3 地號國有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13,901 平方公尺，因興建贓證物庫預算遲未核列，閒置多年未用。	本案土地閒置多年，請地檢署循序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如確有公用需要，於興設計畫及經費獲核定前，得報經主管機關法務部核轉國產署申請保留用地。
(2)有無被占用情形。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地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無。
(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地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將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辦公廳舍部分</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符合無償使用原則</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空間出租予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所設置自動販賣機(販售飲料、咖啡及零食)，訂有販賣機「設置契約」，說明如下：</p> <p>(1)飲料機 2 臺，租期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共計 3 萬 6,000 元。</p> <p>(2)105 年出租廠商增設咖啡機及零食機各 1 臺，以達成該署 105 年活化收益目標預估值 5 萬 5,000 元，租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共計 2 萬 1,600 元。</p> <p>2. 地檢署經管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42 號辦公廳舍部分空間無償提供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及雲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使用，並簽訂辦公室使用契約，使用期間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未訂明訖日，惟契約載明，地檢署如因公務需要收回，得於 1 個月前通知使用人搬遷，使用人須於接獲通知後 1 個月內騰空返還。法務部 94</p>	<p>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依該原則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 提供設置販賣機一節，俟租期屆滿，請依上開規定，改訂「租賃契約」，並於契約敘明出租之法令依據、不動產標示、範圍(宜附圖示)、面積等，以資周延。</p> <p>3.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經管辦公廳舍提供前述法人團體使用，既經主管機關法務部認定係執行機關業務必要而屬國產法第 11 條規定之直接管理使用範疇，請法務部就此類提供使用案件研訂一致性規範(含契約格式、</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年 9 月 27 日法保字第 0941001182 號函及 94 年 11 月 9 日法保字第 0941001638 號函認定上述法人團體使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經管之辦公廳舍，屬執行機關業務必要而屬國產法第 11 條規定之直接管理使用範疇。</p>	<p>提供使用標的、使用期間及雙方權利義務等)，以利所屬實務遵循。</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丙、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依地籍資料查詢結果，地檢署經管雲林縣虎尾鎮明正段 97 地號、北溪厝段 292-3 地號國有土地，登記原因分別為無償撥用及有償撥用，惟因主管機關法務部 101 年組織改造（機關名稱未變），爰非屬地檢署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p>	<p>無。</p>
<p>2、動產：104 年有無收益情形。</p>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地檢署經管動產 104 年度無收益情形。</p>	<p>請地檢署研議動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可行性，以活化資產增裕庫收。</p>
<p>3、智慧財產權 (1) 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p>	<p>依簡報資料及洽承辦單位表示，無經管智慧財產權。</p>	<p>無。</p>
<p>(2) 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所獲得之收益情形。</p>	<p>無經管智慧財產權，爰未建立活化運用推動及管考機制。</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4、國有公用財產 104 年加強活化運用之收益情形	依簡報資料，104 年收益預估 5 萬元，租金收入 3 萬 6,000 元，達成率 72%。105 年度新增販賣機出租契約，預計 105 年收益可達 5 萬 7,600 元，可望達成年度收益目標值。	請持續研議經管財產之活化運用方式，積極提升收益。
(六)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及國產署產籍資料，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	無。
(七)內部控制作業 辦理情形 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地檢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訂定財產增加、移動、增減值及宿舍管理等內部控制制度，並於同年 29 日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為確保財產管理工作完善，請就本次訪查結果須檢討改善之項目涉高風險業務者(如閒置土地之處理等)，審慎評估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有無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地檢署 104 年 12 月 11 日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早於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訂定(104 年 12 月 14 日)前，爰未擇定財產管理業務辦理稽核。	請於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時，配合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期程規劃辦理，並為確保財產管理工作完善，請就本次訪查結果須檢討改善之項目涉高風險業務者(如閒置土地之處理等)，審慎評估納入內部稽核工作辦理。
(八)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 1、經管之國有不動	依會場提供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之租金收入，104 年為 3 萬 6,000 元，105 年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截至 4 月底為 1 萬 9,200 元，已依規解繳國庫。	
2、經營之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簡報、會場提供資料，經營國有動產無提供使用情形。	無。
3、運用經營之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簡報、會場提供資料，無經營智慧財產權。	無。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已按期列報。	無。
5、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簡報、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
(九)宿舍管理情形 105 年度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下稱宿舍系統）統計報表，地檢署目前經營首長宿舍 1 戶、職務宿舍 36 戶（含多房間職務宿舍 29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7 戶）及眷屬宿舍（下稱眷舍）4 戶，相關借用及管理情形如下： 1. 首長宿舍及職務宿舍合計借用 32 戶、待借用 5 戶；眷舍 4 戶均為使用中，借用比例為	1.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管理機關擬訂之宿舍管理規定應包含借用年限；同手冊第 9 點規定，借用契約應載明借用期間。各機關應於所訂宿舍管理規定明訂借用年限，並依規定於宿舍借用契約載明借用期間。其借用年限宜考量公平性、合理性，不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88%。</p> <p>2. 依現場陳列資料，宿（眷）舍借用人均已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惟宿舍借用契約僅記載借用宿舍門牌，未載明借用起訖期間、房地標示及面積等。另地檢署訂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職務宿舍登記配住管理要點」，惟查無主管機關核定函。</p> <p>3.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於104年5月及11月分2次辦理完成。</p> <p>4. 單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雙人床1張），已併同宿舍訪查辦理盤點。</p> <p>5. 地檢署已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向宿舍借用人收取職務宿舍管理費並解繳國庫。</p> <p>6. 查宿舍系統登載多房間職務宿舍面積有超過宿舍管理手冊規定情形。惟105年宿舍管理情形自我檢核項次一（七）填載職務宿舍面積均符合規定。</p> <p>7. 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下稱國資會）第52次委員會決議，地檢署經管屬「國有</p>	<p>宜約定以借用人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以免影響機關之宿舍調配權，及機關日後因故需收回宿舍時，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藉口，不利機關處理。請於管理規定及借用契約訂明宿舍借用年限，並於借用契約載明借用房地標示及面積等。</p> <p>2. 請地檢署查明所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職務宿舍登記配住管理要點」有無經主管機關核定；倘無，請依宿舍管理手冊第5點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p> <p>3. 請確實辦理宿舍管理情形自我檢核、釐正宿舍系統資料，並依宿舍管理手冊第4點規定適時檢討宿舍面積。</p> <p>4. 行政院於92年7月10日訂頒處理方案、同年12月10日配套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督</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下稱處理方案)範疇之眷舍，同意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興建檢察長、檢察官職務宿舍計畫」留用；惟現況仍作眷舍使用。</p> <p>8. 依103年1月7日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提供地檢署眷舍現住人財產總歸戶資料，有多戶現住人及其配偶均有自有房屋。地檢署於103年以行政院92年9月5日函示（基於照顧弱勢及人道關懷，眷舍合法現住人如本人及配偶於92年8月27日前均無自有房屋，所借用之眷舍得暫緩處理），請眷舍現住人自行切結本人及配偶於92年8月27日前無自有房屋，作為合法續住依據。</p>	<p>促各機關學校加強收回位於精華地區之國有眷舍房地。地檢署經管屬處理方案範疇之眷舍，既已提報國資會同意保留，而多年來未依所報計畫使用，請儘速騰空收回並依計畫使用。如原核准計畫已確定無法執行，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p> <p>5. 地檢署103年請眷舍現住人依行政院92年9月5日函示，切結本人及配偶於92年8月27日前無自有房屋，作為合法續住依據一節，請檢視眷舍現住人是否符合上開函示意旨。</p>